

身心醫學科社會工作實習生訓練計畫

壹、目的：

推展身心醫學科社會工作，並配合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科）、研究所實習課程之要求，提供實務見習機會，以培養學生日後直接服務之能力，促進社會工作教育之發展。

貳、實習資格：

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科）、研究所，曾修習心裡衛生、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等課程者，經本科甄選合格者。

參、實習期間及申請辦法：

- 一、實習時間：暑假-每年七月第一個禮拜開始，為期八星期。
- 二、申請辦法：每年四月底以前，由學校造具學生名冊，註名學生科別、年級、姓名、學業成績單、學校督導老師姓名電話地址、向本院教學部申請。
- 三、名額：至多兩名。

肆、實習內容：

- 一、瞭解社會工作人員於團對運作中的角色功能。
- 二、充實臨床精神醫學與心理衛生等相關知識。
- 三、熟悉家庭評估的理論架構及實際演練。
- 四、提供完整個案經驗。
- 五、增進會談技巧的體驗與磨練。
- 六、加強醫療與社會資源的熟悉與運作。
- 七、提供團體工作的觀摩與實習。

伍、實習須知：

- 一、應遵守本院對實習生的共同規定，並接受所屬督導及相關工作人員指導。
- 二、實習期間請假需徵得督導同意，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 三、對實習期間所得之之個案資料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露，否則取消實習資格，並報請學校處置。
- 四、每週繳交實習週誌。
- 五、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應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

陸、實習課程：

- 一、第一～二週：熟悉社會工作人員及精神科各專業人員於精神科治療運作模式及流程中之功能角色為主，並充實臨床精神醫學與心理衛生等相關知識，同時開始參與病房團體，擔任觀察員，熟悉病房運作流程及病友於病房中治療模式及實際生活情況。
- 二、第三～四週：熟悉社會工作專業領域，觀摩如何運用理論於臨床工作，如：家庭評估的理論架構及實際演練等，增進會談技巧的體驗與磨練。
- 三、第五～六週：與督導討論後，選擇適當個案，由實習生實際操作完成完整個案經驗，流程由督導負責協助。
- 四、第七～八週：繼續執行臨床個案工作，將所學之臨床精神醫學與心理衛生等相關知識及醫療與社會資源運作於個案工作中，完成完整之個案報告。

柒、實習考核：

- 一、專業行為70分：包括助人技巧、理論運用、書面記錄完整性、專業關係的應用。
- 二、學習態度20分：出席狀況、服裝儀容、自發性態度。
- 三、人際關係10分：包括與督導、機構工作人員及實習生之間之協調關係。

捌、相關資訊：

- 一、實習生業務聯絡負責人：身心醫學科社工李芳雅，分機5774。
- 二、指導人員：身心醫學科目前有6位醫師、另外有身心醫學科社工黃識錦、其他身心醫學科團隊成員。